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情况

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草案）》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于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草案情况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以及本次H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并形成草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是
2	关联（连）交易决策及实施制度（草案）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是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否
5	ESG 管理制度（草案）	否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草案）	否
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否
8	董事会和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否
9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否
10	反舞弊、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草案）	否
11	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草案）	否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境外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如涉及），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上述修订或制定的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相应现行制度继续有效。修订或制定的制度草案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